

证券代码：870294

证券简称：盈达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盈达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现予以披露。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盈达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上海盈达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决策能力，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盈达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下称“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独立董事过半数，且委员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由委员选举。若委员中仅有一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该委员自动当选主任委员，无需另行选举。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拟辞任委员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三）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工作；
-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五）审查及评估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
- （六）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和评价；
- （七）指导开展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 （八）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监事的审计活动。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负责内部审计的相关部门和财务相关部门负责人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专项审计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季度、中期、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
- （五）审计委员会指定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报告；
- （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所有文件、报告、决议和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管，经审计委员会主任同意可调阅查询。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披露公告前召开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主任委员应于收到提议后 3 日内召集临

时会议。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2 日内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发出，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说明，并在事后补足书面通知。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员每次只能委托 1 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 2 人或 2 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可视情况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委员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书面说明。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包括委托代理人）以及相关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高于”、“低于”、

“大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上海盈达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